

# 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韩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湖乡 323 省道北侧。项目租赁 8500 m<sup>2</sup> 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砖机、装载机、振动筛等设备 30 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8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2280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8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 15 万立方米、石子 35 万立方米生产线）的所有生产内

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时颚式破碎机由环评文件的 4 台变为 1 台，圆锥破碎机由 2 台变为 1 台，锤式破碎机由 2 台变为 1 台，反击破碎机由 2 台变为 1 台，制砂机由 2 台变为 1 台，振动筛由 4 台变为 1 台。

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实际为经旱厕收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目前经旱厕收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石湖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制品生产圆锥破碎、锤式破碎、反击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废气的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标准。

## （二）噪声

东、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三）总量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80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15万立方米、石子35万立方米生产线）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溪桐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80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年产砂15万立方米、石子35万立方米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日常生产中加强车间密闭，减轻粉尘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2、完善厂区地面硬化，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厂区扬尘，减轻对外环境影响。
- 3、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11月9日